

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繼顯海外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豐証券有限公司
長雄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寶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發售242,8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中銀國際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預期約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彼等須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1. (A) 倘中銀國際亞洲注意到任何共由包銷協議之保證人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事宜或事件在任何方面被違反、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性，或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中銀國際亞洲認為對配售整體內容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聲明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C) 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出現或被發現而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保證之承諾變得在任何方不實或不正確，或中銀國際亞洲認為對包銷之整體內容嚴重不利；或

- (D)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發生或發現，將構成就配售而言屬嚴重之遺漏；或
- (E) 中銀國際亞洲注意到任何人士違反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除中銀國際亞洲單獨認為由包銷商加諸而屬重大者外)。

2. 若發生、出現、存在或演變產生下列有關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A) 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股市、商品或商品期貨市場貨幣市場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或
- (B) 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新法例規定、規則、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法例」)或現有法例之任何更改，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之司法詮釋及引用之改變；或
- (C)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D) 有關機關宣佈全面凍結於紐約、倫敦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業務；或
- (E)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之一般性：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騷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暴動、戰爭、意外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 (G)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H) 本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任何前述之其他變動不論屬同類與否；

而使中銀國際亞洲全權認為：

- (i)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或分派配售股份之程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承諾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獲給予下列承諾：

- (a)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之情況除外) 包銷商承諾及與其訂約，其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之信託人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其任何購股權) 由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實益擁有之股份 (或董事之任何間接權益) 或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 (b) 慶豐金作為 Golden Rabbit 之實益擁有人、派發作為 Chimstar Limited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及 Goh Kong Teng 先生作為 Man Power 之實益擁有人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與其訂約，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代理人或其信託之信託人，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其任何購股權) 或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如適用) 各自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長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及與其訂約，於首個凍結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者)。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於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權益。此外，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分別於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權益。

- (c) Golden Rabbit 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與其訂約，其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之信託人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致使該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其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後導致彼等不再為控制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之方式進行。
- (d) 慶豐金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約，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會保持其於 Golden Rabbit 100%實益權益；
- (e)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除外) 包銷商承諾，其將遵守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各自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其身為或本售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他證券之限制及規定，而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之方式進行；
- (f) Golden Rabbit 已進一步承諾，倘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i)其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如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抵押或質押，連同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ii)如其收到抵押人或質押人之指示(不論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其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指示；及
- (g)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得中銀國際(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不會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其他權利或其他權益(「證券發行」)或公佈有意作出上述事宜，唯於(i)倘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及(ii)倘(僅在第(ii)項之情況)於緊接證券發行後，控權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

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則為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佣金及其他開支

包銷商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本公司應繳之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金額合共約為15,81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中銀國際亞洲將就中銀國際亞洲及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繼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以提供服務而收費。

包銷商擁有之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述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